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贾志丹先生、韩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定波先生、邵蓉女士、印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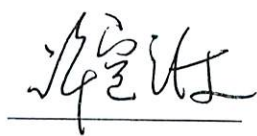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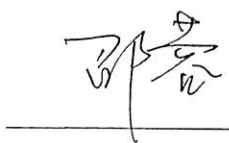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 年 11 月 2 日